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6樓  
承辦人：組員 楊弘健  
電話：04-22289111-21909  
電子信箱：m321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090281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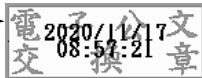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之篇章範圍及各章專責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13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165號函辦理。
- 二、檢送「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之篇章範圍及各章專責機關一覽表」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工程營繕科 收文:109/11/17



041090100521 無附件